

議題三：本行妥善管理銀行體系流動性，國內銀行體系並無爛頭寸情形之說明

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規範**，並**保障民眾存款資金之安全性與流動性**，銀行存款資金之運用，**依法有其限制性**，**不可能全部用於放款**。惟外界常以銀行存、放款資金有差額或銀行持有超額準備，即認為本行未積極沖銷致銀行持有爛頭寸。本文說明本行透過貨幣政策操作工具持續積極沖銷銀行體系過剩流動性(surplus liquidity)，以及銀行資產配置運作實務，以利外界瞭解國內銀行體系並無爛頭寸之情形。

(一)本行運用各項操作工具，妥善管理銀行體系流動性，維持銀行體系資金於妥適水準

1. 我國由於經常帳長期順差，本行未沖銷前，銀行體系存在過剩流動性；長年以來，本行主要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發行本行存單**)沖銷銀行體系過剩流動性；截至本(2024)年2月底，本行存單餘額為 7.83 兆元¹。
2. 除公開市場操作外，本行主要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尚包括**準備金制度與銀行業轉存款**²；截至本年2月底，本行各項操作工具**沖銷餘額總計 12.60 兆元**³。

(二)銀行資產配置運作實務：存款資金不可能全數用於放款，且常需持有超額準備

1. 銀行存款資金之運用，必須先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如存款準備金制度與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1)存款準備金制度係本行規定銀行應就其存款負債以現金及存放央行形式，提存一定比率之準備金(即應提準備金)，

¹ 2022 年下半年以來，本行存單餘額減少，主要係銀行主動減少申購本行存單，以因應 2022 年起 Fed 加速緊縮貨幣政策致全球金融循環緊縮，以及外資賣起台股並匯出等資金緊縮情勢，而非本行未積極沖銷銀行體系過剩流動性。

² 銀行業轉存款主要係配合政策性業務需要，其餘額變動不大。

³ 包括本行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兩度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各 0.25 個百分點，總計增加吸收銀行資金約 2,000 億元。

以因應相關**流動性需求**，並**保護存款人之資金**。此外，本行透過調整法定存款準備率，可**直接影響銀行體系可用資金數量**。

(2)**LCR** 係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全球一致性流動性量化指標，規定銀行**應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資產**(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HQLA)，以因應 30 天內之突發性資金流出。我國 LCR 規範係 2015 年金管會與本行共同發布及實施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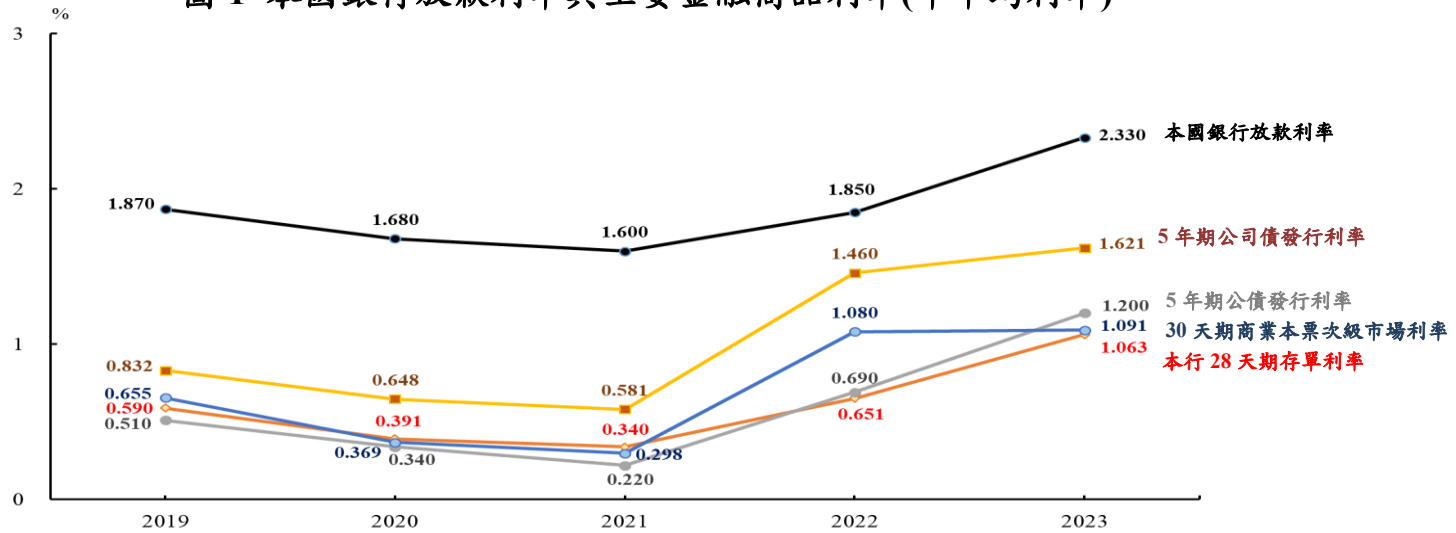
2. 銀行扣除上述法定用途後之存款資金，才可以自由運用於其他用途，其可自由運用資金之配置原則，主要係綜合考量各項資產之**收益性、流動性及資本適足率之風險係數**；由於各銀行之營運目標與策略不同，資產配置選擇因而有所不同。

(1)一般而言，**放款業務收益較高**(圖 1)，銀行會優先承做放款業務；其次，再依上述考量因素，將資金配置於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及本行存單等金融商品。

(2)另依據本國銀行 LCR 實際資料顯示，本國銀行會**自發性增持高於法定金額之 HQLA**，以**因應市場不確定性因素**，並**確保符合法定最低比率**。本行存單具一定**收益率**，並可**滿足銀行對 HQLA 之需求**，為**銀行資產配置之主要項目**。上(2023)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實際持有 HQLA 總計 13.67 兆元(法定應有 HQLA10.27 兆元+額外增持 HQLA3.40 兆元)，其中本行存單占 HQLA 比重達 44%。

⁴ 我國 LCR 適用於本國銀行，LCR 法定最低比率由 2015 年 60%，逐步提升至 2019 年 100%。LCR=高品質流動資產(HQLA)/未來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總額；HQLA 主要包括：1.第一層 HQLA：公債、本行定期存單等風險權數為 0%之資產(適用係數 100%)；2.第二層 HQLA：信評等級 twBBB-以上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適用係數 50%~85%)。

圖 1 本國銀行放款利率與主要金融商品利率(年平均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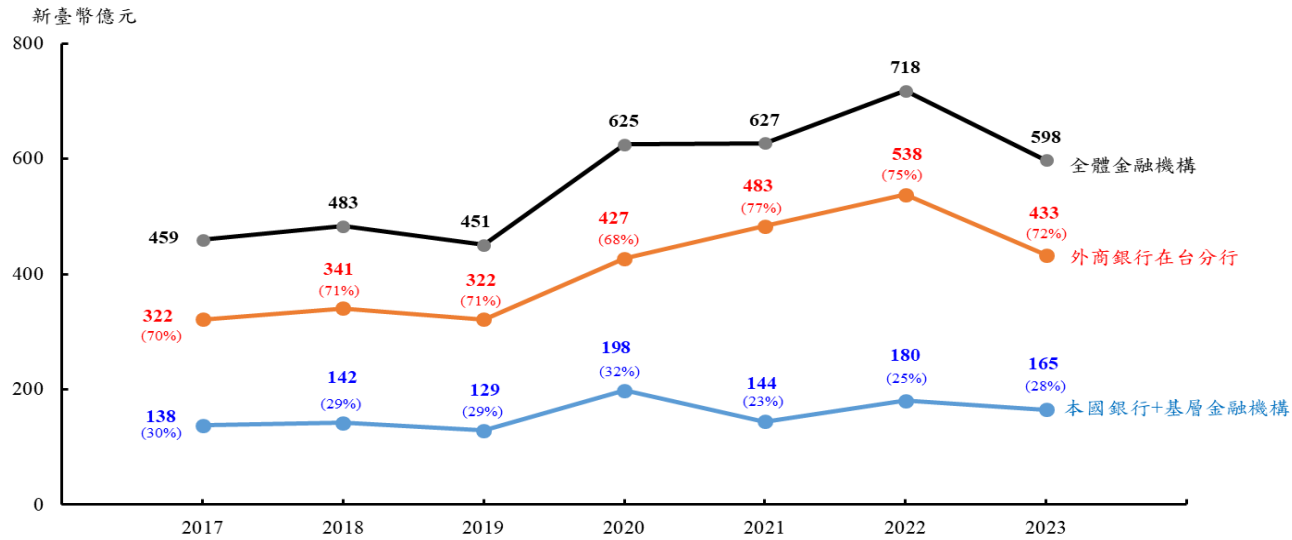
3. 銀行為因應臨時性資金需求之不確定因素，常需持有不具收益性之超額準備

超額準備係銀行實際持有準備金超過應提準備金之部分，其雖不具收益性，惟具百分之百流動性。銀行為因應資金調度之不確定性，如客戶臨時需動用貸款額度或提取大額存款等，常需持有超額準備。

(1)本行之存款準備金制度係按月計提，提存期較計算期僅落後3日，二者期間高度重疊，為避免準備金提存不足，銀行實際持有之準備金會高於應提準備金。

(2)我國銀行體系超額準備近70%係由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持有，且集中少數幾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主要係為因應外資客戶短期、大量移動之不確定性(如因應外資賣股匯出)，或受限於母國總行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風險之資金運用規範，而需持有較高的超額準備(圖2)。

圖 2 我國金融機構超額準備(年平均)



註：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基層金融機構係指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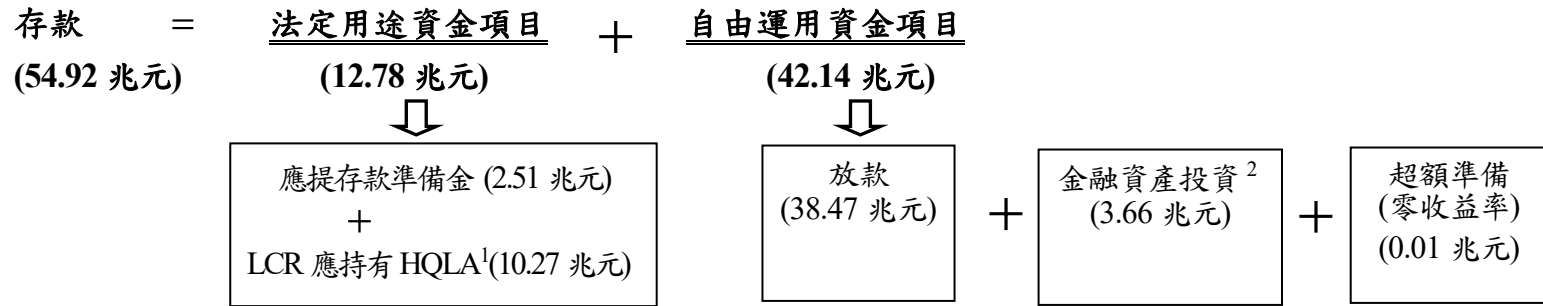
4. 以上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資料為例，銀行資金均妥善運用，並無爛頭寸情形(圖 3)

(1) 上年 12 月底，銀行存款資金 54.92 兆元，扣除法定用途資金 12.78 兆元後，銀行可自由運用資金為 42.14 兆元；

其中，用於放款 38.47 兆元、金融資產投資 3.66 兆元，**超額準備僅 0.01 兆元**。

(2) 銀行為**兼顧遵法性、收益率及流動性**，其存款資金全數用於法定用途、放款、金融資產投資及超額準備，**無爛頭寸情形**。

圖 3 本國銀行資金運用情形(2023 年 12 月底)



註：1.LCR 應持有 HQLA 主要為公債、本行存單。

2.金融資產投資主要為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及本行存單；銀行之金融資產投資，部分係屬高收益率資產，部分係為兼顧流動性而採行之必要財務操作。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中央銀行業務局

(三)結論

本行持續運用各項貨幣操作工具，**妥善管理銀行體系流動性**，維持銀行體系資金於妥適水準。銀行存款資金之運用，依法有其限制性，**不可能全部用於放款**，另需持有具流動性金融資產及超額準備，以**兼顧遵法性、收益率及流動性**，並**保障民眾存款資金之安全性**。銀行為追求獲利成長、穩健經營目標，會依據其財務操作策略進行最適資產配置，而**無爛頭寸情形**。